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408號

原告 許宥柔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黃雅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正文、禹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號)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39,167元，其中拖吊費、車輛維修費等合計172,743元部分，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振羽